

##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以下简称“动力研究所”）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均价不高于每股 11.50 元，累计增持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2%。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动力研究所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实施期间，动力研究所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9,121,800 股，增持均价 8.77 元，增持金额 79,999,998.05 元。

####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 1、增持方：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动力研究所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两者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 2、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动力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 18,511,8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90%。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9,440,60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9%。

##### 3、增持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

####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增持数量及金额：**择机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2%。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视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状况，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4、拟增持股份价格：**根据股价变化和市场趋势择机增持，增持均价不高于每股 11.50 元。

**5、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1、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法定不得增持的窗口期除外），动力研究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9,121,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43%，增持均价 8.77 元，增持金额 79,999,998.05 元，完成了增持计划。

#### 2、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动力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 9,39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本次增持后，动力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 18,511,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本次增持前，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0,318,80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6%，本次增持后，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9,440,60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9%。

###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动力研究所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毕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行为指引》之规定，本次增持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3、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

办法》、《行为指引》之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